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鱼跃医疗”）于2017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和指定媒体刊登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，因董事长吴光明先生涉嫌内幕交易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决定对其立案调查。2018年5月24日，董事长吴光明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18]46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吴光明先生内幕交易“花王股份”

2016年12月初，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王股份”）筹划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这一内幕信息，肖国强系“花王股份”董事长，也是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。吴光明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肖国强关系密切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，二人有频繁联系，吴光明利用控制的他人名字三个证券账户买入“花王股份”519,600股，获利9,190,977.21万元。

吴光明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所述“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，在涉及证券的发行、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，买卖该证券”的行为。

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拟决定：对吴光明没收违法所得9,190,977.21万，并处以27,572,931.63元的罚款。

二、吴光明短线交易“鱼跃医疗”、“万东医疗”情况

2015年7月16日至2015年10月27日期限，吴光明利用其控制他人账户累计买入“鱼跃医疗”2,322,710股，买入金额合计77,025,846.96元，累计卖出“鱼跃医疗”2,322,710

股，卖出金额合计89,000,225.51元。

2015年7月2日至2016年1月19日期间，吴光明利用其控制他人账户累计买入“万东医疗”4,065,015股，买入金额合计155,845,082.25元，累计卖出“万东医疗”1,399,397股，卖出金额合计39,933,121.43元。

吴光明作为鱼跃医疗和万东医疗的董事长，控制他人证券账户在买入“鱼跃医疗”和“万东医疗”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涉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”的情形。

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拟决定：对吴光明涉嫌短线交易“鱼跃医疗”的行为，给予吴光明警告，并处以10万元罚款；对吴光明涉嫌短线交易“万东医疗”的行为，给予吴光明警告，并处以10万元罚款。

综合吴光明上述两项违法事实，中国证监会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对吴光明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9,190,977.21元，并处以27,772,931.63元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以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中国证监会对吴光明先生实施的行政处罚，吴光明先生享有陈述、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吴光明先生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证监会复核成立的，证监会将予以采纳。如果吴光明先生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中国证监会将根据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吴光明先生的事先告知，吴光明先生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后告知本公司，并由本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仅针对吴光明先生个人，与公司无关。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正常，不受影响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